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依法实施行政许可、非行政许可审批 事项过程中不存在以备案、登记、行政确认、 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变相许可事项的 情况说明

2016年以来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及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国家、省生态环境部门下发我单位行政许可事项47项，行政确认事项1项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9项，全部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平台公开，并实行一网通办审批模式。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省、市下发的行政许可、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开展行政审批、行政确认等工作，在办理审批事项的过程中不存在以备案、登记、行政确认、征求意见等方式设置变相许可事项的现象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1年9月3日

